

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 
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

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  
原住民族宣教委員會  
都市宣教合作陪伴方案  
協議書

總會原住民族宣教委員會

暨

中布中會

主後2022年8月23日



##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宣教委員會 都市宣教陪伴方案協議書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宣教委員會都市宣教陪伴方案
- 二、計畫期間：訂於2022年08月01日至2026年07月31日截止。
- 三、方案負責：中布中會/族群區會常置委員會
- 四、協議內容

- 1、都陪方案以各中會/族群區會為補助單位來執行本辦法；各中會/族群區會每期申請一間，若有中會/族群區會未申請者，其名額可讓其他中會/族群區會申請，只限一間。
- 2、陪伴教會與該會簽訂都陪方案之年限為補助依據；一期最少一年最長四年。
- 3、本委員會補助款每一個月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，一年為十六個月；每半年撥款一次。
- 4、申請單位結案時應提出結案報告書，經中會/族群區會審查後提出；結案前一個月內繳交，逾期未繳不得再申請，待補繳後再行申請。
- 5、申請教會每年提出宣教事工報告書給中會/族群區會(由牧者提出)。
- 6、都陪方案牧者成為總會、中會/族群區會宣教事工推展的夥伴，應參與總會、中會/族群區會舉辦之靈性形成，教會發展與事工更新研討會。
- 7、申請單位應完成雙方教會陪伴方案協議，再與本委員會簽定都陪方案協議書。

8、都陪方案遇有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無法繼續，申請單位應向本委員會提出終止協議。

9、協議書一式二份(本委員會一份、中會/族群區會一份)。



中布中會/族群區會

議長

吳子蓮

總幹事

郭曼斯

2022年

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宣教委員會

主委

左金男

執行幹事

鄧波大

8月

23日